

## 有话到底说不说

——《世说》说(八)

公羽

典籍寻微

晋文王称阮嗣宗至慎，每与之言，言皆玄远，未尝臧否人物。

——《世说新语·德行第一》

晋文王就是司马昭，司马懿与宣穆皇后张春华的次子，司马师的弟弟，晋武帝司马炎的父亲。司马昭死后，谥号文王。其子司马炎建立西晋后，追谥司马昭为文皇帝，庙号太祖。司马昭是曹魏时期的权臣，与司马懿、司马师同为西晋王朝的重要奠基人。他死后第二年，其子司马炎就代魏建立西晋，当上了皇帝。司马昭一生弄权是公开的，但其谋略权变、领兵征战，也不是平庸之辈。他排除异议，力主派钟会、邓艾平

蜀汉，为西晋最后统一、结束三国纷争的局面作出了贡献。不过，曹髦的一句话，让司马昭遗臭万年，“司马昭之心，路人所知也”。

阮籍，字嗣宗，因累迁步兵校尉，后人多称阮步兵，是竹林七贤公认的“头雁”。此人行为怪诞，多不合世俗的规范，后面还要专门说他。我知道阮籍也是通过读《滕王阁序》，“阮籍猖狂，岂效穷途之哭”。阮籍作为名士，夹在曹氏和司马氏之间，为了避祸不得不“言皆玄远，未尝臧否人物”。就是与人言，皆谈论玄学、道家等玄妙深远的道理，深奥，不可捉摸，不得要领，就是不评论人物，好话也不说。司马昭也不

得不说“阮嗣宗至慎”。

中国历史上因言因文罹祸的事不胜枚举。司马迁在《史记·太史公自序》里说，“屈原放逐，乃赋《离骚》”，屈原就是因为话多，才被放逐的。而司马迁自己也因替李陵请情，触逆汉武帝的龙鳞，遭受宫刑。韩愈因《谏迎佛骨表》，“一封朝奏九重天，夕贬潮州路八千……云横秦岭家何在，雪拥蓝关马不前”，害得自己的小女儿也死在了路上。刘禹锡第一次被贬回朝后，好了伤疤忘了疼，“紫陌红尘拂面来，无人不道看花回。玄都观里桃千树，尽是刘郎去后栽”“种桃道士归何处，前度刘郎今又来”。因为两首诗，然后被贬得更

远。这还不算，因为说话丢了性命的人也不少。孔融在历史上名气很大，但却屡次嘲讽曹操，称其子曹丕纳甄妃是“武王伐纣，以妲己赐周公”，曹操问其出处，答曰：“以今度之，想当然耳！”结果，曹操以“不孝”罪名，诛其全家。清朝的文字狱就更不必说了。多一句话，多一句诗，让人性命不保，难怪司马昭说阮籍，“每与之言，言皆玄远，未尝臧否人物”。悲哀乎？明智乎？但中国历史上也有许多不怕死的人，有敢于为民请命的人。或许正因为有了他们，历史的走向才有了变化。“三军可夺帅，匹夫不可夺志”“欲为圣明除弊事，肯将衰朽惜残年”。壮哉！斯文，斯人。

名家新作

## 南太行赋

刘德亮

壮哉，南之太行，美哉，太行之南，八百里锦绣画屏，点睛于兹；十万幅山水长卷，极致一端。巍巍于共城之侧，挺拔于华北之原。北连京畿，西接三晋，东瞰平畴千里，南望长河一线。领千峰，统万壑，大美隐于其里，灵秀藏于其间。水柔山雄，刚烈浪漫，豪放似金戈铁马，婉约如丝竹和弦。春风摇曳，蜂蝶与荆花共舞；秋云缥缈，枫叶同红霞争艳。夏日落晖，映赤壁如火；冬雪笼纱，罩丛林似烟。景随四季变化，美在俯仰之间。集青城之秀，峨眉之柔，泰岳之雄，西岳之险，真可谓天地之造化、自然之大观。

景点星罗棋布，不乏奇绝妙曼。九莲帐书，藏几许人神玄奥；百泉古建，隐无数历史云烟。千年银杏，金黄熏染白云寺；亿载绝壁，飞瀑垂挂天界山。秋沟觅野，南坪探幽，宝泉戏水，九莲悟禅。八里沟学子写生，万仙山勇者攀岩。先圣击磬，斑驳古碑犹在；七贤放浪，荒野遗址可见。苏门啸台，哨音袅

袅越千古；白际古道，辙痕幽幽覆苔藓。人文底蕴深厚，山水神韵彰显。数千年勤凿巧绘，崖天下脱颖而出；历经血漫汗润，老景区涅槃蝶变。壁挂公路，车如甲虫穿山过；崖悬天梯，人似小蚁逐云攀。怪石嶙峋，横亘于谷底；老树葱茏，迎客于崖畔。雨来群壑轰鸣，宛若千弦疾奏；风停云海翻滚，犹如蛟龙出川。人在谷底漫步，情在雨里缠绵。景随步移，惊喜于豁然开朗；心逐鸟飞，感慨于峰回路转。老屋石磨，处处有乡愁可寻；古井荒藤，时时激诗画灵感。

携友山中，看孤峰破云，顿释颓废消沉之气，听林海涛鸣，陡增豁达乐观之念。借流水之波，荡胸中块垒；纳大山之雄，增人生浩然。

异域客来，常言不虚此行；他乡宾至，每夸相见恨晚。谢天地之馈赠，思上苍之顾眷，将太行最美一段，给予辉县。美哉，南之太行，圆梦之地，乐游之源；壮哉，太行之南，山魂水魄，名冠中原。

艺苑短波

履痕处处

## 山路上，那些追风的人

石阔

许多年前，在太行山。我和朋友开着车穿行在蜿蜒起伏的乡间公路上。窗外，山野连绵，层峦叠翠；车内，我们漫无边际地闲聊着。

常常，会有一道别样的风景映入眼帘：一个、或几个，戴着头盔的身影，伏在越野自行车上，正弓着腰，在与那些似乎永远也爬不完的山路较劲。有时是一支小小的队伍，穿着颜色鲜亮的骑行服，在苍茫无尽的山色里，像一簇跳动的火焰。他们衣衫单薄，后背却常常被汗水浸出一片深色的地图。

“这么长的山路，坐在车里舒舒服服的，不好吗？非要骑车，又费力气又花时间，图什么呢？”望着他们奋力蹬踏，尤其在陡坡上咬牙坚持、青筋微现的样子，我忍不住跟朋友感慨。那神情里，一半是好奇，一半是替他们感到真真切切的“累”。

朋友只笑了笑：“各人有各人的乐子。”

后来，在黄河的堤岸，在城郊的公路，我又一次次与这样的身影交错而过。心里最初的不解，渐渐沉淀成一种模糊的、说不清的感觉。

直到有一年初秋，单位组织郊野骑行赛。从楼下出发，目的地是三四十里外一个以水库闻名的风景区。那是我第一次骑这么远。一声令下，百余辆自行车如潮水涌出，风掠过耳畔，心情也跟着飞扬。

一路上，同事相伴，说说笑笑，倒

也热闹。然而，骑到后半程，起初的新鲜与兴奋，很快被重复的蹬踏和越来越沉的呼吸取代。双腿开始发酸，脊背一片冰凉。崎岖的路上，不时有汽车从身旁驶过，车窗里投来的目光，我再熟悉不过——那不正是当年我看骑行者的眼神吗？

“这帮人，是不是吃饱了撑的？”我懂。因为从前，我也是这么想的。

咬着牙，3个多小时后，我们抵达了中途的集合点。那是一片山坳，溪水在石头上淙淙地响，草木与泥土的气息混在一起，扑面而来，让人精神一振。短暂修整后，最后一段是向山顶水库冲刺。几乎用尽了最后一丝力气，当我终于抵达那片开阔的水域前，一股浩荡的山风毫无保留地吹了过来。

那一刻，所有的酸乏仿佛都被这阵风吹落而去。眼前是万顷碧波，胸中是无限开阔。我没有拿到任何名次，但心里却涨满了一种极为踏实、饱满的快乐。那拂过脸颊的、温柔的秋风，是汗水凝结成的勋章，是坚持抵达后的奖赏。

也就在那个瞬间，太行山路上那些我曾不理解的身影，忽然无比清晰地、带着温度地回到了我的脑海。我一下子就懂了。

我常常容易犯一个错误：用自己的尺子，去丈量别人的幸福。你以为他们是在受罪，焉知他们不是在奔赴一场美好的盛宴？

艺术天地

篆刻

赵富强 作



前事不忘后事之师



团结一心共筑中国梦

四季风铃

## 二月韭香

郝好贤

乡间俚语说得泼辣又传神：二月韭，香死狗。短短6个字，不带半点修饰，却把早春土茬韭菜的鲜、嫩、香说到了极致。料峭春寒尚未散尽，冻土之下的韭菜早已按捺不住生机，顶着露珠破土而出，叶色青翠、茎白如玉，那股醇厚的香气，是春天最早的馈赠，是大地捧出的第一口鲜灵。

韭菜在中国的餐桌与文脉里，早已不只是一味寻常蔬菜。《说文解字》有言：“一种而久者，故谓之韭。”它一栽多年，割而复生，生生不息，正因这坚韧长久，古人对它偏爱有加。早在周代，韭菜便是祭祀先祖的珍品，《诗经》中记载“四之日其蚤，献羔祭韭”，以羔羊配春韭，敬天敬祖，藏着对岁月安稳、家族绵长的朴素心愿。

从庙堂到民间，从书卷到灶台，韭菜始终带着烟火气。杜甫一句“夜雨剪春韭，新炊间黄粱”，写尽故人相逢的温情；雨夜新剪的韭菜，配上刚煮好的黄米饭，简单一餐，却胜过山珍海味。南齐周颙隐居山中，独爱“春初韭，秋末晚菘”，把最平凡的时蔬，奉为清雅风

骨。苏轼踏春尝鲜，亦不忘“青蒿黄韭试春盘”，一筷韭菜，便揽尽江南春色。

二月的韭菜，最是难得。历经一冬蛰伏，吸饱霜雪灵气，纤维细嫩、汁水丰盈，辛而不辣、香而不腻。无需繁复烹饪，最简单的做法，恰能留住本味。韭菜炒鸡蛋，黄绿相间，鲜得透亮；切碎做馅儿，包进饺子、包包子，一口咬下，满口都是春天的气息；即便是清炒一盘，也能让寻常餐桌顿生光彩。老辈人常说：“春食则香，夏食则臭”，时节赋予的美味，从不会辜负有心人。

韭菜不挑土地，不攀富贵，田埂地头、庭院角落，随手一栽，便能蓬勃生长。它越割越旺，岁岁枯荣，像极了普通人家的日子，朴素坚韧，生生不息。它没有珍馐的矜贵，没有繁花的艳丽，却在春风里，把最踏实的香气，融进人间烟火。

一畦春韭绿，十里饭香浓。二月的韭香，是时序的味道，是历史的余韵，更是刻在中国人骨子里的温暖与欢喜。尝一口春韭，便是按住了整个温柔的春天，也守住了最平淡、最珍贵的人间烟火。

诗林折枝

## 梅兰竹菊四君子赞

时韵清

梅

盈盈清雅客，瘦影立霜冬。  
莫道孤芳寂，幽香冠本宗。

兰

暗润幽隐芳，羲之冠藻章。  
清风长自守，屈子妙才藏。

竹

咬定青山志，深藏固本源。  
心虚有高节，昂首拂云端。

菊

重山晓月寒，菊影劲风残。  
紫蕊摇金盏，东篱把酒欢。

## 杏花

刘传俊

晨曦微露  
枝头送来一束花团锦簇的笑意  
一树盛开的杏花  
点燃了火红的朝霞  
频频释放的气息  
香了衣襟香了呼吸  
香了心底的渴盼和春天到了的消息

正枕着杏花散发出的香甜  
沉浸在不觉晓的春梦里

一名少女轻盈地飘下楼梯  
笑咪咪嘴唇翕动  
犹如盛开在楼头的杏花花瓣  
她是想把早春里这朵俊俏的花来  
悄然珍藏在纯洁的心里

还是  
自顾自地展示  
青春的魅力

## 春水

常俊杰

不知不觉间  
默默攒下了整个森林

在压制的声响里  
展开羽翼

花朵在根脉上的位置  
颈须会怎样理解  
并感知纹络边界的风暴沙尘和  
黄昏  
松弛地蜷缩着

酒红色的清晨  
踏出干净的地平线  
步履轻盈洒脱  
厚重的轨迹  
重合于一路向东的水流

岁月留声

## 年少岁月参军梦

黄贵德

年少时，当一名光荣的解放军战士，手握钢枪，保卫祖国，是我梦寐以求的向往。记得1967年我15岁，强烈的参军愿望，让我刻骨铭心。

那时，由于家中兄弟姊妹多，生活困难。我排行老二，兄弟5个，两个妹妹，加上父母，一家9口人，只有父亲一个劳动力。因为我13岁就长得比较成熟，父母就让上初中一年级的我辍学劳动，我成了我们村唯一一个最小的劳动力。在生产队劳动，成年人每天10分，我只有7分。从那时起，我就开始在乡村田野的泥里、水里摸爬滚打，什么苦活儿、脏活儿、累活儿，我都和成年人一起干。经过两三年的摔打，15岁的我身高就已经超过1.7米，还学会了一手木工手艺。我经常在闲时阅读《林海雪原》《红岩》《青春之歌》《谁是最可爱的人》和《西游记》等文学作品。董存瑞、黄继光、江姐、杨子荣、雷锋等英雄形象，早已深深刻入我的脑海里。心中不断滋生的英雄主义思想，使我逐渐树立

了一个坚定的信念——每个时代都需要英雄，将来我也要像那些英雄人物一样，不怕牺牲，报效祖国。我觉得要想实现这个抱负，唯一的途径就是参军。

于是，我在年少时的一切活动中，都有意识地模仿军人的形象，雕琢自己的动作和身材，锻炼自己的体能。行走时，我会看着前面的影子走路，挺直腰杆，不左顾右盼，直视前方，头部一直保持平稳，脚尖朝向正前方。睡觉平卧，从不要枕头。16岁时，我身高已经1.78米，身材笔挺。体检脸上还透着一丝稚气，但已经长成一个阳光干练的小伙子。

1968年，村里成立了文艺宣传队，又把我选进去当了演员，几乎每部戏剧我都是主角。文艺演出在丰富乡村文化生活的同时，也磨炼了我的意志，使我不断成长。当年冬季征兵，我报名参加了体检和政审。体检合格，政审时因我的一个姑父当过伪保长，我被刷了下来。1969年，征兵时我又报了名，结局和上年一样，被挡在了军营门外。

向往军营，痴心不改。1970年11月，征兵工作开始后我又报了名，决心把肩上的锄头换成钢枪。没想到结果还是和前两次一样。我得到消息后回家对母亲说：“体检合格，但还是因为那个没见过面的什么姑父的历史问题，部队拒收了。”我母亲当即找到大

队的党支部书记说明了我的情况，大队党支部书记按照我母亲介绍的情况写了一份证明：“我大队青年黄贵德一家早已和当过伪保长的一家断绝了关系。特此证明。”

第二天一大早，母亲和我一起来到公社，找到征兵办公室。母亲对前来带兵的鲁连长说：“连长，我的孩子太想当兵了，这是大队的证明，请您看一下吧。”鲁连长接过证明，看过后对我说：“你站起来！”我立刻站起来，一米七八的个子，笔直地站着，鲁连长上下打量了我一番说：“你们先到外面等一会儿。”很快，鲁连长出来就微笑着对我说：“你被录取了，入伍通知书明天下达！”我激动地朝鲁连长深深地鞠了一躬，并说：“谢谢连长！”那一刻，我真体验到了“金榜题名时”的快乐。那种感觉，好像关在笼子里的鸟儿被一下子放出来一般，飞向好蓝好高的天空。

第二天，我收到了入伍通知书。我激动地写下了“握枪立马守边关，尽忠尽孝难两全。戍边流血不流泪，从戎不成誓不还”的诗句。

第三天，全县新兵在新乡火车站乘火车一路向祖国的西北边疆新疆进发。经过7天7夜，顺利到达乌鲁木齐。当晚，我们在新疆军区大礼堂住了一宿，第二天乘车到达驻地。

经过两个月的训练，新兵被分到了全连的各个班。我被分到一排三班，并

戴上了红领章和帽徽。分班以后，我在日记中写道：“从今天起，我就是一名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战士了。我的目标是学习雷锋的无私奉献精神，做一名合格的解放军战士。”

在第一次班务会上，我郑重地宣布了自己今后学习的榜样。熟悉了一周以后，我就经常早起一个小时，把班里的炉子生着火，烧好热水供全班洗漱，然后再用大扫帚把连队的大院清扫一遍，垃圾送到规定的地方。平时，如果班里谁有个头疼脑热的，我就会主动照顾，夜里替他站岗。如果连队演电影，我会和哨兵说：“你去看电影吧，我看过这部片子，我替你站岗。”6年的摸爬滚打，铸就了我坚韧不屈的意志。

当时很少有机械，施工主要靠人工。连队战士分成三班倒施工，我总是找最脏最重的工作干。如果哪个班因缺员，我就会叫上老张广席牺牲休息时间主动顶班。由于我表现出色，连队每次点名都要表扬我。入伍半年，连队党支部就提名让我入党，到那年年底，我光荣地成为一名共产党员。当时我激动地写下“边关战士爬冰卧雪，是为了祖国江山如画；边关战士远离故乡，是为了祖国繁荣富强”的句子。

1979年，我离开部队转业到新乡市工作。回想自己实现年少岁月参军梦的点点滴滴，依然感慨万千。



榴花